

高雄市 109 年 1~12 月份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一、分析及比較

(一)火災次數

109 年 1~12 月本市共計發生火災 2828 次，與去年同期火災發生數 2757 次比較，發生次數增加 71 次（如表 1）。

表 1:火災次數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年月別		
		A1 火災	A2 火災	A3 火災
108 年 1~12 月		14	40	2703
109 年 1~12 月		14	41	2773
比較	增		1	70
	減			

(二)人員傷亡

109 年 1~12 月火災造成死亡 18 人、受傷 53 人，與去年同期死亡 16 人、受傷 47 人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2 人、受傷人數增加 6 人（如表 2）。

表 2：人員傷亡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人員傷亡（人）	
		死亡	受傷
108 年 1~12 月		16	47
109 年 1~12 月		18	53
比較	增	2	6
	減		

(三)財物損失

109 年 1~12 月統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金額為 749 萬 1 千元，與去年同期 886 萬元比較，財物損失減少 136 萬 9 千元（如表 3）。

表 3：財物損失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火災損失（千元）		
		合計	房屋	財物
年月別				
	108 年 1~12 月	8860	2971	5889
	109 年 1~12 月	7491	2871	4620
比較	增			
	減	1369	100	1269

(四)建築物類別

109 年 1~12 月火災起火建築物以獨立住宅 454 次最多，集合住宅 187 次居次，工廠 63 次居第三。建築物類別合計 979 次（如表 4）。

表 4：1~12 月建築物類別之統計結果

年月別	109 年 1~12 月(次)
建物別	
獨立住宅	454
集合住宅	187
辦公建築	9
商業建築	11
複合建築	11
倉庫	27
工廠	63
寺廟	5
其他	65
合計	832

(五)起火處所

109 年 1~12 月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847 次最多，廚房 409 次居次，臥室 79 次第三（如表 5）。

表 5：1~12 月起火處所之統計結果

處所別 \ 年月別	109 年 1~12 月(次)
客廳	60
餐廳	8
臥室	79
書房	4
廚房	409
浴廁	16
神龕	34
陽台	44
庭院	11
辦公室	10
教室	2
倉庫	46
機房	13
攤位	8
工寮	20
樓梯間	14
電梯	1
管道間	6
走廊	7
停車場	6
騎樓下	53
路邊	847
墓地	74
其他	1056

合計	2828
----	------

(六)起火原因

109年1~12月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410件最多，電氣因素397件居次，煙蒂356件第三。

表6：1~12月起火原因之統計結果

原因別	109年1~12月(次)
縱火	8
自殺	5
燈燭	2
爐火烹調	410
敬神掃墓祭祖	62
菸蒂	356
電氣因素	397
機械設備	39
玩火	4
烤火	1
施工不慎	36
易燃品自燃	3
瓦斯漏氣或爆炸	1
化學物品	1
燃放爆竹	15
交通事故	3
天然災害	0
遺留火種	318
原因不明	0
其他	1167
合計	2828

二、策進作為

109 年 1~12 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1167 次最多，爐火烹調 410 次居次，電氣因素 397 次第三；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454 次最多，集合住宅 187 次居次。針對上述現象，本局策進作為如下：

- (一) 加強民眾防火宣導：本局將優先對火災潛勢風險高的里鄰住宅進行防火宣導，另針對電氣因素火災案件居高不下，協請各分隊宣導義消人員協助，深入透天住宅、大樓社區宣導民眾對於居家老舊電線應定期檢查並更換，購買電器、延長線等商品需注意有無安全標誌，另讓民眾了解短路、過熱、過負載等危險因子所導致火災之危險性，灌輸電器設備使用安全觀念。
- (二) 加強宣導民眾於住家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由於舊有透天建築物法規並設置規範，因此多數透天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如住宅用警報器)，需透過宣導鼓勵民眾自行設置，於火災發生時能及早發現火災，以降低人命傷亡與損失。
- (三)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落實自衛消防編組，針對場所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等加強訓練，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預防工作，以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及報警，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四)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平日針對各種不同災害類型，持續規劃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教育訓練及評比測驗等，以強化本局各級領導幹部及基層救災人員各項消防救災專業知識及體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五) 車輛裝備充實維護：持續購置汰換以充實更新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落實平日保養及整備工作，俾於災害現場有效運用，執行各項搶救任務。

(六)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9 年 1~12 月火災起火原因人為縱火 9 件，本局協助警方偵破 9 件。另於本局官網設置「防制縱火專區」提供民眾防範各項縱火防制措施，並持續加強民眾防制縱火之教育，提高防災意識，以期達到有效遏止縱火犯罪之目標。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訂有本局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表，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以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